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4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72,453,736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26日向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6号),核准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46个交易对手方,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5,930,276股购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同时,公司向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57,611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8.97元。上述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和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拟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单位为: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江阴广播电视集团、常熟市广播电视总台、宜兴市广播电视台、吴江电视台、南京栖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江苏聚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聚赛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沂市广播电视台、阜宁县广播电视台、徐州市贾汪区广播电视台和金湖县广播电视台共13家。限售期自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二个月,现即将届满。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部分股份,总计572,453,7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4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

二、本次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8]1026号),江苏有线向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57,611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8.97元，并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000,717,686股。

三、相关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交易对方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江苏有线股份,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承诺人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有线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承诺人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苏有线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认购取得的江苏有线的股份由于江苏有线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江苏有线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苏有线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严格履行锁定期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72,453,7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45%。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693,802	1.61%	78,228,856	2,464,946
2	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344,361	1.49%	74,344,361	0
3	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	73,728,049	1.47%	65,757,450	7,970,599
4	江阴广播电视集团	72,079,775	1.44%	72,079,775	0
5	常熟市广播电视总台	68,654,612	1.37%	68,654,612	0
6	宜兴市广播电视台	61,774,474	1.24%	61,774,474	0
7	吴江电视台	61,694,847	1.23%	61,694,847	0
8	南京栖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6,702,052	0.53%	26,702,052	0
9	江苏聚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聚贤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11,277	0.53%	26,611,277	0
10	新沂市广播电视台	15,938,100	0.32%	15,938,100	0
11	阜宁县广播电视台	13,716,513	0.27%	13,716,513	0
12	徐州市贾汪区广播电视台	3,984,525	0.08%	3,984,525	0
13	金湖县广播电视台	2,966,894	0.06%	2,966,894	0
合计		582,889,281	11.66%	572,453,736	10,435,545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38,625,197	-467,613,603	471,011,59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7,562,690	-104,840,133	72,722,5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16,187,887	-572,453,736	543,734,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884,529,799	572,453,736	4,456,983,5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84,529,799	572,453,736	4,456,983,535
股份总额		5,000,717,686	0	5,000,717,686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江苏有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江苏有线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江苏有线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有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35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9-032)》等相关公告。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3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就上述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总额为1.33亿元,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12,655万元,增加净利润5,100万元左右。同时,2019年三季报显示,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8.8万元,归母净利润-2,173.28万元。此外,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12月出售房产,实现营业收入为7,452.67万元和1,162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3,700万元和6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收入确认条件;(2)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和销售。截止2019年三季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仅为6,290.47万元,此次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3,496.53万元。请公司结合近三年经营状况、营业收入和业绩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公司近年来出售房产的主要目的,是否为避免因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回复:

(1)本次交易的收入确认条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与购买方签订出售合同并履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2、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全部收取合同价款,开具销售发票;3、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4、公司已将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办理了物业交接手续;5、取得不动产登记国土资源交易受理回执单。

(2)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营业收入和业绩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7,654.22万元，净利润805.5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222.54万元,净利润-4,202.2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8.80万元,净利润-2,173.28万元。公司为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物业出租。近年来,由于无土地储备,无在建项目、开发资金紧张,存量投资性房产持续减少等原因,公司主营房地产主业一直处于停滞状态。若公司主业不能得到根本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现状，并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优化财务状况、积极谋求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等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近年来出售房产的主要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房产的主要目的在于处置存量投资性房地产以维护公司正常运转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二、公告显示,公司此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新疆兵团大厦裙楼部一层和三层产权,出售单价分别为2.94万元/平方米和1.47/平方米。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情况、周边可比房产价格,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促成交易而低价处置资产的情形。(2)从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一步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回复:

(1)关于交易定价

新疆兵团大厦裙楼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房”)的主要资产,建成于1995年,为地下2层至地上4层。本次出售前,公司拥有部分一层、三层及四层产权,目前只有部分一层对外出租,其余部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房屋状况老旧。

公司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新疆中房作为置出资产已做了整体资产评估。在最近一期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新疆中房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2.04亿元,其中一层单价3.26万元/平方米,三层单价1.63万元/平方米。

本次出售时,公司业务部门也对周边区域商圈的底商进行了市场调查,案例如下表:

序号	区域	物业类型	面积(平米)	售价(万/平米)
1	沙依巴克区和田街恒大电影院	档口摊位(一层)	15	3.8
2	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红山市场商铺	档口摊位(一层)	226	3.36
3	沙依巴克区瑞昌大厦	底商(一层)	102	3.53
4	沙依巴克区老满城街商业街	独栋商铺(一层)	55	3.09

注:上表中案例均为商业区底商,且面积较小,装修条件较新,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因本次交易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层为2,490.99平方米,三层为4,057.65平方米,面积较大,且长期闲置,目前为毛坯房状态,交易对方后期装修改造投入资金较大。另外,兵团大厦所在位置原定于修建地铁的规划也被当地政府取消。综合上述因素,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最终成交价格,分别为2.94万元/平方米和1.47万元/平方米,不存在为促成交易而低价处置资产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交易对方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荣物流”)的信息。强荣物流为自然人张勇100%持股,强荣物流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均为张勇。

经公司查证:强荣物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呼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也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未在强荣物流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强荣物流不存在前述情形。强荣物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强荣物流曾于2018年11月27日与公司签订合同，以1,220.98万元购买了新疆兵团大厦裙楼一楼348.85平方米的投资性房地产,已购入的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对外出租,产生了稳定的投资收益。前次购买时,强荣物流就曾表示有意愿购买更多面积的物业,但由于当时资金能力不足,只购买了其中相对较好的位置。2019年在资金能力足够的情况下,也同时为进一步拓展在西北地区的业务,再次决定购买新疆兵团大厦的物业。除此之外,公司与强荣物流无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三、公告显示,交易对方为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荣物流),注册资本2亿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强荣物流资产总额2.67亿元,所有者权益2亿元。此次交易总金额占强荣物流资产总额的49.81%。请公司结合交易对方强荣物流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回复:公司在与强荣物流商谈合同时,查看了强荣物流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强荣物流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19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1,925.67万元,其他应收款15,891.25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1%。

据公司了解,强荣物流的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16,112.07万元,没有与上市公司的往来款,其中有两笔较大的往来款占其他应收款借方余额的99.99%,该两笔款项将于2019年12月16日前收回。强荣物流具备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

本次交易金额为132,882,561元,第一次款项为房价的10%(定金),即13,288,256.1元,于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已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二次款项为房价的90%，应于公司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三个工作日支付。若强荣物流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二次款项,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虽然公司为保护自身利益在合同中约定了定金条款和违约条款，公司也确认了交易对方应具备的支付能力,但也存在一定因其他因素导致交易对方无法支付剩余款项的风险。如若强荣物流未按约定支付剩余房款,将导致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无法计入公司2019年业绩。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1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66,000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7%)的公司副总裁聂志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1,500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聂志勇;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聂志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6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所得的所有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前期股权质押借款的本息;

2、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1,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聂志勇先生2015年4月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2018 年 1 月29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聂志勇先生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4月26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18年10月26日。

2、2018年1月19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22日至9月14日,聂志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56,000股,增持金额约2,052,920元;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的增持金额合计为40,333,419.8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聂志勇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聂志勇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14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1,68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0,57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饶陆华	是	120	0.35%	0.09%	2018-07-16	2019-12-0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饶陆华	是	200	0.59%	0.14%	2018-08-10	2019-12-0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饶陆华	是	320	0.94%	0.23%	是	否	2019-12-04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

注:1.饶陆华先生本次质押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2.饶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饶陆华	341,685,208	24.26%	337,373,474	340,573,474	99.67%	24.18%	340,573,474	100%	1,111,734	1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饶陆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饶陆华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537.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5.23%,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对应融资余额为149,225.2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537.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8.15%,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对应融资余额为153,025.20万元。饶陆华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饶陆华先生为中国公民,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最近三年任公司董事长,控制的核心企业为科陆电子。科陆电子是一家以能源的发、输、配、用、储产品业务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三大业务。

科陆电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73,655,837.65	13,414,369,89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1,953,077.87	3,494,788,132.13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40,929,623.06	3,791,321,34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55,173.37	-1,219,831,071.44

注: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8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审计。

6、饶陆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担保,不涉及融资资金。

7、饶陆华先生质押股份主要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他股权性投资,目前其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饶陆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追加质押物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饶陆华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公司向饶陆华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拆入资金79,922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饶陆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未向饶陆华先生提供担保,饶陆华先生为公司多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存在饶陆华先生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0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广州市设立广州市华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生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3)。

鉴于华商生物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布局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华商生物,华商生物注销后相关业务的开展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承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0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市华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D0L9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创启4号楼8楼801房

5、法定代表人:余军文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4日

8、股权结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商生物100%股权

9、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仪器仪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销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商生物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次注销华商生物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华商生物注销后相关业务的开展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承接,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华商生物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华商生物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华商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的战略布局,公司以自筹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金华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33257615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石岗路90号10楼自编1010

5、法定代表人:郑勒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6月02日

8、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2,685.01	28,752.44
2	负债总额	20,708.69	27,342.18
3	净资产	1,976.32	1,410.25
序号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1	营业收入	38,570.20	35,626.83
2	净利润	-57.54	-566.06

注:2018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5,000	100%
合计	500	100%	5,000	100%

三、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金华大进行增资,主要是承接广州市华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相关业务及开展。主要目在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拓展区域市场,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整合化学试剂市场,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扩大销售规模。另外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管理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将在原有基础上有一定幅度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管理流程,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2、经营风险

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12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投资基金概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和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公告。

2019年5月16日,上述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名称为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聚焦”);2019年6月19日,华业聚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S3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设立子基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业聚焦通知,根据发展需要,其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吴中金璟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鼎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德宗、黄晓玲、俞补孝、俞叶晓、俞利华、许一飞、王琛、夏庐生、陈弘、汪文政共同发起设立了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基金”),子基金规模为 3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子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基金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0CN3WXK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7日

5、合伙期限:2019年11月7日至 2026年11月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乔爱英)

7、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2888号6幢